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控股、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东莞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虎门大桥公司 1%股权的优先认购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

2018 年 7 月 24 日